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SHINE HOLDINGS LIMITED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902648H)

香港股份代號：1048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內幕消息

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告乃由煜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執行董事辭任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關於罷免周建華先生(「周先生」)於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職位；及暫停周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本公司接獲由周先生發出的以下電郵(其內容轉載如下)(「該電郵」)，通知本公司彼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董事職務，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起生效：

「本人辭任理由如下：(i)煜新公司未有支付截至本日所有相關附屬公司之全部待支付予員工之薪金及花紅(均已到期及應付及應以後償方式支付)，而已到期及應付及應以後償方式支付之薪金由到期日起計已超過七日；(ii)煜新公司未有為員工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之強積金／強制性公積金作出付款／供款；(iii)煜新未有向本人支付薪金；及

(iv)由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煜新未有向本人提供充足協助及資源，使本人可營運煜新之業務；(v)再者，基於以上煜新公司未有支付薪金及強積金付款／供款，煜新公司使本人蒙受法律行動之風險。

本人謹此保留在有需要時對任何方面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之權利。」關於周先生在該電郵中提出之指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回應如下：

- 本公司正在核實該電郵所載關於未有支付薪金及花紅予附屬公司員工之指稱。本公司亦正核實應付予周先生之款項（如有）。
- 根據本公司之記錄，本集團已作出所有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本公司謹此重申，其過往已及將來會繼續採取適當行動，履行對其僱員之法定責任。

向香港警方報案

董事會注意到，本集團有若干賬冊及記錄失蹤、損壞且未能尋回。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已向香港警方報案。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將繼續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Zhu Jun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Zhu Jun先生及王建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歐陽謙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德良先生、曾子龍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 僅供識別